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50
2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斯威士兰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斯威士兰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UNDP,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0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3.7	3.7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7	3.7		
项目费用 (美元)	UNEP	项目费用		57,000.		57,000.
		支助费用	9,750.	7,410.		17,160.
	UNDP	项目费用	81,500.	40,000.		121,500.
		支助费用	7,335.	3,600.		10,935.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6,500.			156,500.
		支助费用	17,085.			17,08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斯威士兰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计划还将由开发计划署协助执行。根据最初提交的文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95,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155,000 美元，外加 20,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140,000 美元，外加 1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项目拟议在 2009 年底之前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24.6 ODP 吨。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和第四十一会议上拨款 164,670 美元，用于编制和执行斯威士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及该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增订，其中包括一些各个部分：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对教练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制冷最佳做法的培训以及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制冷剂管理计划及其增订的执行都得到了德国政府的援助。项目文件表明，虽然回收和再循环部分没有实现预期的结果，但 91 名技术人员和 3 名教练员以及 97 名海关官员和两名教练员接受了培训。此外，向主要的边界站点分发了 8 套便携式制冷剂识别器，加强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执行工作。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尚有大约 11,000 美元的余额，管理计划的活动预期到 2008 年 10 月完成。

政策与立法

3. 斯威士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系于 2003 年颁布实施，是该国《环境管理法》的一部分。《条例》涵盖包括氟氯烃的所有类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建立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已付诸实施，这一制度禁止大多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特别是各类氟氯化碳的进出口。但对于有关氟氯烃的新的时间表的具体管制情况还没有表现出来。每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同时并考虑进口者申请中的需求，发给年度进口配额。

制冷维修行业

4. 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斯威士兰现有 200 多名制冷技术人员。该国氟氯化碳的用量已较 24.6 ODP 的基准数有所减少，减幅最大的是在 1997 年和 1998 年。根据项目文件，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尽管存在现有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并继续使用氟氯化碳，主要是在家用制冷和汽车空调行业，但所有新进口的设备或车辆都使用替代品。

5. 2007 年的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为：R-12，17.00 美元；R-11，10.00 美元；R-22，3.70 美元；R-134a，8.60 美元；R-404，11.50 美元；R-407，11.30 美元；以及，R-408，6.30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6. 以下是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审查、加强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进一步培训海关官员和审查培训课程；
 - (b) 对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改装后使用新型制冷剂 and 进行碳氢化合物技术的维修，以及审查培训课程；
 - (c) 为改造中心和汽车空调改造奖励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设备方案；以及
 - (d) 项目监测和报告。
7. 斯威士兰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并在这一日期后保持这一状况。详细的 2009 年工作计划已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8. 尽管斯威士兰 2007 年氟氯化碳进口量为零，但政府认识到，还存在对氟氯化碳的需求，同时也知道还可能过去进口剩下来的少量氟氯化碳储在流通。政府还意识到，虽然登记显示是零进口，但持续的需求仍可能鼓励非法的氟氯化碳贸易，因此有可能严重影响该国的淘汰努力。根据这种情况，并考虑到维修使用 CFC-12 的制冷设备的要求，提交了本次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供资数额及执行方式

9.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该国 2007 年的氟氯化碳进口为零，但该国表示市场仍有需求；因此，2008 年的配额定为 3.7 ODP 吨；
 - (b) CFC-12 目前是最贵的制冷剂，HFC-134a 和 HCFC-22 是替代品中最便宜的；
 - (c) 为斯威士兰核准并在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是为非洲 14 个国家所通过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工作区域做法的一部分，与全面的国家执行相比，是一种不同的执行方式；
 - (d) 在制冷剂管理计划期间，向该国提供的设备很少，但提供了制冷剂识别器和两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这是因为，制冷剂管理计划侧重于能力建设、培训

和制订条例；

- (e)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加强对维修技术员的培训，办法是提供更多关于改装的培训以支持在该国建立改装中心；
- (f) 在落实培训和建立改装中心的过程中，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将努力促进培训方案在项目期限之外的持续性，办法是向所确定的培训中心提供后勤和设备支持；以及
- (g) 由于原来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没有向平行讲习班提供设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支持技术员的平行过程中，向该国经挑选的讲习班提供基本的一套工具，并为汽车空调改装提供奖励方案。

10. 秘书处与牵头执行机构讨论了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剩余的未动用资金余额有关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并得知，这些余额将尽可能地纳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秘书处还讨论了与上述最终用户的奖励方案建议有关的问题，作为合作机构的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关于做法、选择受益人的标准以及根据改装总费用可提供奖励的估计数。根据设想，将与制冷协会密切合作执行该方案，制冷协会将制订资格标准。

11. 根据上述信息，秘书处和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53,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协定

12. 斯威士兰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斯威士兰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3.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斯威士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斯威士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32,000 美元外加 17,1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121,500 美元外加 10,93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斯威士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 (d) 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75,000	9,75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81,500	7,335	开发计划署

附件一

斯威士兰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斯威士兰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3.7	3.7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7	3.7	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3.7	0	3.7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0	3.7	0	3.7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57,000	0	132,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81,500	40,000	0	121,5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56,500	97,000	0	253,5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7,410	0	17,16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335	3,600	0	10,935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7,085	11,010	0	28,095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73,585	108,010	0	281,59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斯威士兰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斯威士兰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斯威士兰，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斯威士兰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 -